

黄山市电化教育馆文件

黄教电（仪）（2017）13 号

转发安徽省电化教育馆《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教育教学信息化系列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电教馆、市直各校：

为了更好地参与教育教学信息化活动，便于各级教育部门合理的安排活动时间，现将省电教〔2017〕44号函件《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教育教学信息化系列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县电教馆，市直各校根据文件精神，动员和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系列活动。

有关系列活动的指南由于篇幅较长，本次不随文件一起转发，请各位自行到中央电化教育馆网站（网

址：<http://www.ncet.edu.cn>）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使用

（<http://www.ncet.edu.cn/zhuzhan/tztgao7/20171010/466>

[9.html](#))。

有关系列活动的具体日期和要求另文通知,届时黄山市的有关活动将同步进行。

联系人: 朱于明 电话: 2543553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省电教〔2017〕44号

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教育教学信息化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电教馆：

根据《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2018年度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教电馆〔2017〕133号）文件精神，我馆将举办2018年全省教育教学信息化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2018年全省教育教学信息化系列活动包含以下3项内容：

- 1.组织全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第二十二届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奖赛。
- 2.组织参加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一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以下简称“观摩活动”）。
- 3.组织参加第九届“中国移动‘和教育’杯”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以下简称“论文活动”）。

二、活动安排

（一）大赛

2018年7月网上报名、上传参赛作品；8月进行技术测试和省级专家评选；9月报送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大奖赛；10月公布省内获奖名单；11月我省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现场决赛交流活动。具体安排详见《2018年全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指南》（预计2017年12月发布）。

（二）观摩活动

201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网上注册、报送作品；2018年5月组织优秀作品作者参加全国现场研讨会。具体安排详见《2018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一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指南》（见附件）。

（三）论文活动

2018年3月15日-9月10日参赛作者提交论文；9月10日-30日省级初审；10月8日-9日省级推荐作品集中报送；10月10日-25日参加全国遴选；11月上旬组织优秀论文作者参加全国现场交流活动。具体安排详见《第九届“中国移动‘和教育’杯”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指南》（预计2018年3月发布）。

三、参加人员范围及办法

（一）大赛

面向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技术工作者。基础教育类作品由各地电教馆在本级评审的基础上，择优统一报送省电教馆。省电教馆进行省级评审后，推荐优秀作品统一报送中央电教馆参加“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奖赛”。省级大赛具体组织办法及要求

详见《2018 年全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指南》。我省中等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作品可通过“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奖赛”网站直接报送。

（二）观摩活动

面向学前、小学、初高中各学段任教的教育工作者。省电教馆不统一组织作品报送，各市、县（区）电教部门统一组织的地区，由电教部门填报教师信息统计表进行报送；未统一组织的地区，可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送作品和教师信息统计表。观摩活动具体组织办法及要求详见《2018 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一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指南》。

（三）论文活动

面向各学段、各学科教师及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化相关工作者。采用在线投稿方式，参与活动教师直接将论文提交到论文活动网站。论文活动具体组织办法及要求详见《第九届“中国移动‘和教育’杯”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指南》。

四、其它

请各地电教部门认真安排“信息化系列活动”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系列活动”平台，鼓励和帮助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模式，进一步提升我省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联系人：王建芳、徐恒

联系电话：0551-62837506、62833259

(二) 教学文案要求

1. 教学设计

(1) 贯彻新课程标准理念，明确教学目标，注重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把握学科教学特点，体现师生共同成长。

(2) 要对所选的教材内容（包括教学重点与难点）和学习者特征进行分析，说明教学中所用资源（硬件环境、教学平台、学习工具或软件等），阐述使用新技术的教学策略及教法设计，重点突出如何使技术与教学内容及教学各个环节有机融合、浑然一体。

(3) 教学实施过程中要体现教学环境应用创新、学与教的策略和方法，体现民主和谐的教学氛围。

(4) 建议在教学设计中使用教学流程图。

(5) 教学设计表模板详见附表 1。

2. 教学反思

(1) 突出教学活动的创新点及教与学效果。

(2) 总结应用新技术解决教学活动中关键问题的策略效果与思考、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思考等。

(3) 提出对新技术教学适用性的建议。

(4) 教学反思表模板表详见附表 2。

(三) 课例视频录制要求

1. 必须是完整的一个标准课时的课。小学 40 分钟、初中 40 分钟、高中 45 分钟、幼儿园 20 分钟左右。除幼儿园外，参评课例超时或提前 3 分钟以上结束的取消评审资格。

2. 课例拍摄须采用专用摄像设备，不得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采用双机位或多机位的方式进行录制。交互式电子设备（如师生的平板电脑、交互式电子白板、师生的教学用电脑、

AR/VR 设备等) 上的图像信号单独采集或录制。用摄像机附带麦克风或专用麦克风采集声音。

3.教学视频要保证图像清晰,能够清楚地呈现师生活动和交互产品画面;画面无抖动、无倾斜、无变形;白平衡准确,曝光适当;声音清楚无杂音。

4.拍摄过程中,要注意学生学习活动的拍摄。录制完成后,要对上课录像和交互产品图像进行编辑,恰当展示教师活动、学生活动和教学内容。

5.拍摄完成后,对多个摄像机拍摄的视频内容及交互式电子设备采集到的内容进行编辑合成,将多路信号编辑到一个视频文件中,制作完成的视频文件大小建议控制在 500MB-1.5GB 之间,格式为 MP4。

6.每个视频文件的片头应为蓝底白字,时长 5 秒,包含“2018 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一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字样、教师姓名和所在学校及学科、年级、题目、教材版本(起始年级新三科教材要用部编教材)、项目类型等信息。未按照该要求制作片头的课例将在评审时扣减分数。

7.翻转课堂课例除了正常上传教学视频外,课前或课后所用到的资料(含微视频以及相关资料)压缩打包后上传。微视频格式须为 MP4 格式,不超过 8 分钟,资料包大小总共不能超过 40M。

(四) 作品资格审定

1.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科学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评资格。

2.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3.每名参赛者仅能报送一节课，如发现一人报送多节课的现象，将只对一节课进行评审。

4.除 STEAM 教育类外，所有课例的主讲教师限定为一人；STEAM 教育类课例主讲教师限报三人。超出规定人数的，将降低获奖等级。

三、参加办法

(一) 报送方式

该项活动旨在充分调动基层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新媒体新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有效应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鼓励各级各类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参与、积极配合，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报送课例。

1.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转发该通知至下辖市、区、县电教馆（站、中心）并部署相关工作；请有关教科院（所）、教研部门、技术装备部门及各有关中小学校、幼儿园积极组织教师参与活动。

2.各地电教馆（站、中心）统一组织课例报送的地区，以组织者报送的课例为准，组委会不接收学校或教师个人报送的课例；当地电教馆（站、中心）未统一组织报送的地区，可以学校为单位报送，组委会不接收教师个人报送课例。

3.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配合活动的开展。企业可组织各自的项目学校参与活动，协助各学校完成网上课例报送事宜，并以学校为单位统一上报教师信息。

4.组织课例报送的地区或单位，请填写报名教师信息统计表，发送到 guanmoke@126.com。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3。

(二) 报送时间及费用

1. 报送时间

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个人或单位可登录“观摩活动”网站(<http://iwb.webcet.cn>)进行网上实名注册、上传课例作品。请如实填报有关信息,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视为无效课例。

上传的教学文案(教学设计表和教学反思表)内容必须与报送的教学视频一致。上传教学视频前要先从观摩活动网站下载客户端视频转码软件(2018版),利用解码软件上传。

上传的教师信息表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经各地教研部门、教科院(所)、电教馆(站、中心)报送的,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学校自行组织报送的及企业组织报送的,加盖学校公章。具体要求详见附表4。

2. 评审费及缴纳办法

每个课例的评审费为200元,以在线支付方式缴费。按照“观摩活动”网站提示,填写相关汇款信息,完成在线支付。此次活动由《中国电化教育》杂志社统一开具发票。如需大额转账,可直接汇至杂志社账号,并详细告知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及邮寄地址、联系人信息,以便开具和邮寄发票。具体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国电化教育杂志社

帐号:01090520500120111025702

开户行:北京银行营业部(请注意银行名称为“北京银行”,营业部编码为:313100001104)

每个学校开具一张发票,如有特殊要求,请在汇款时注明。

四、评选及交流展示

1.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报送课例进行评审,并邀请部分优秀课例的主讲教师在2018年5月的全国研讨会上进行展示交

流（通知另发）。

2.本届观摩活动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根据各方报送课例的数量和质量评选出“优秀组织奖”。

3.本届观摩活动继续设立“锐捷杯”云课堂互动教学创新奖。

4.教师可根据课堂创新实践撰写论文，参加由中央电化教育馆举办的“中国移动‘和教育’杯”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将在2018年编辑出版论文集，优先刊发获奖教师的论文，并继续组织出版优秀视频课例集。

五、注意事项

1.课堂教学中仅仅使用了PPT课件的教学课例，不在本活动征集范围之内，请勿报送。

2.本活动不接收已参加过其他国家级评审活动的课例。

3.为便于联系沟通，请在报送课例时务必填写教师本人在用的手机号码。

4.教学设计和教学反思请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写，如格式有误，将在评审时扣减分数。

5.报名参加本项活动并上传课例视频的，即视为同意主办方在保留作者信息的基础上，将该课例用作出版、宣传、推广等用途。

6.为保证课例视频顺利上传，请使用“观摩平台”提供的2018版转码上传工具。

7.不接受教师个人汇款到对公账户，学校汇款请务必按要求提交教师信息统计表。

8.本项活动的总体获奖比例在55%左右。

六、联系方式

- 8 -

1. 联系人：李老师、刘老师
2. 联系电话：010-66490923、010-66411813
3. 电子邮箱：guanmoke@126.com（邮件主题注明“2018年观摩活动”）
4. 观摩活动网站：<http://iwb.webcet.cn>
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013信箱
《中国电化教育》杂志社，邮政编码：100031